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侑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68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侑豪（下稱被告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款所列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情形，被告前雖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而遭通緝，然係因被告之家人未將開庭通知交付被告，被告經警察電話通知後即前往臺北市文山第二分局報到，無逃亡紀錄，被告願意提出新臺幣5萬元具保，無羈押必要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係以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證據之存在及真實、刑罰（保安處分）執行為目的之強制處分，故法院審酌應否羈押時，除應先審查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外，尤應就是否有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」之必要情事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（即：一、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。二、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。三、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）不得駁回者外，是否撤銷羈押或准許具保停止羈押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衡非被告所得強求。

三、被告吳侑豪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

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係經通緝後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自民國115年8月16日起裁定羈押迄今。

四、本院依卷內事證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嫌疑重大，而被告部分之訴訟進度僅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並經本院於115年9月8日宣判，全案尚未確定，日後尚須執行。被告前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本院通緝始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本院考量被告前於本院115年8月16日訊問時稱，其無法具保，因之前有欠債，現在的薪水都拿去還債等語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可佐，及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須能順利進行，復衡量公共秩序之維護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後，認無從以具保等手段替代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本案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法定事由。是本件羈押原因及必要俱在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被告稱其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款所列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情形云云，惟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，其法定本刑分別為1年以上7年以下、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要非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款所列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佾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